

110-1大學部(四技)招收轉學生報名日期及方式

壹、網路報名及通訊繳件日期：

- 一、網路報名日期：自110年5月17日（星期一）起至8月4日（星期三）17時止。
- 二、通訊方式繳件日期：自110年5月17日（星期一）起至8月4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(24452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101號 招生委員會收)。本會將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或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予退件。
- 三、考生有疑義時，請洽教務處（02）2601-5310轉1209查詢。

貳、報名辦法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通訊方式繳件。
- 二、**上網填寫報名表**：網址 <https://campus.hwu.edu.tw/hwc/enroll/index.html> 進入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報名系統→點選「開始報名」→再點選「報考群類別」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（有*者為必填）→預覽輸入結果無誤→按確認傳送→列印報名表（簽名）→郵寄（如報名資料有誤，請再進入系統修改或於列印報名表後**以紅筆更正**並蓋章）。
- 三、繳交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
報名資格區分	應 繳 驗 證 件					
	學生證	轉學(修業)證明書	畢業證書	全部成績單	男生服役退伍或除役證件	特殊身分證明文件
已退學學生		✓		✓	已服畢兵役，以「退伍軍人」身分報考者，應繳交退伍或除役證件影本一份。	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考生應另繳交各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生	✓	錄取後繳交		✓		
大學或獨立學院已畢業學生			✓	✓		
專科學校已畢業學生			✓	✓		
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應屆(含延修)肄業生	✓	錄取後繳交		✓		
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非應屆肄業生		✓		✓		
八十學分班 或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		✓ (學分證明正本)		✓ (學分證明)		
休學學生	✓ (休學證明)	錄取後繳交		✓		

註：1、以特殊身分報考之考生，另須加繳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（附表三）暨相關證明文件。

2、報名時，如未能及時取得上述證件，得填具切結書(附表四)暫時取代，以完成報名手續，惟必須於錄取後之規定時間內，補繳各項證件(文件)正本。

四、繳交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(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全免)

(一)請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前以系統列印之『**個人報名繳費帳號**』，至各大金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（ATM）轉帳繳費或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款，並將繳費或轉帳證明**影本**黏貼於報名表背面：

轉入銀行代碼（國泰世華銀行）：013

個人報名繳費帳號：2868XXXXXXXXXXXXX（共 16 碼）

繳費金額：500 元。

(二)『個人報名繳費帳號』為個人專屬繳費帳號，請勿提供他人使用。

(三)如以 ATM 轉帳繳款，請務必確認轉帳狀態是否成功。

五、**郵寄報名表件**：將各式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裝入適合信封，並貼上簡章所附之報名信封封面(附表八)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(星期三)前以限時掛號郵寄「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」。本會將以郵戳為憑，逾時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予退件。

※郵寄前請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表件是否齊全：

(一) 網路報名表(親自簽名)。

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黏貼於報名表)。

(三) 報名費--臨櫃繳款或轉帳證明影本(黏貼於報名表背面，如為低收入戶請以相關證明取代)。

(四) 書面審查資料：

1. 歷年成績單正本(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之正本)。

(1) 報考「二年級上學期」者應附大學一年級上學期(共一學期)之歷年成績單；以同等學力(歷)報考者，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(應屆生得免附最近一學期成績)。

(2) 報考「三年級上學期」者應附大學一年級上學期至大學二年級上學期止(共三學期)之歷年成績單；以同等學力(歷)報考者，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(應屆生得免附最近一學期成績)。

2. 讀書計畫(A4 格式，600 字以內為原則)。

3. 其他(如證照、各項競賽成績證明及相關榮譽事蹟等，無則免繳)。

※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

(五)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
※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生及專科應屆畢(肄)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加蓋註冊章戳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)或另附在學證明書；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，請繳交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、成績單影本及「境外學歷切結書」(附表六)

(六) 特殊身分考生：繳交附表三「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」暨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考生應詳閱簡章各項內容規定，並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表冊資料，若有填寫不實或錯誤者，悉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(1) 錄取報到時，必須繳驗各種證件正本。

(2) 報名者如獲錄取，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；入學後始被發覺者，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；畢業後始被發覺者，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與畢業證書。所繳證件如係偽造、變造、冒用，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。